

所有金融活动必须依法全面纳入监管

新华社北京12月31日电(记者李延霞)互联网存款怎么监管?网络小额贷款业务如何规范?如何看待金融科技发展?针对近期市场关注的热点问题,银保监会相关部门负责人回答了记者提问。

审慎经营、风险可控前提下发展线上存款业务

针对近期一些银行互联网存款产品从互联网平台上纷纷下架的情况,银保监会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商业银行推进存款服务线上化,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提高金融服务效率。但在实践中也暴露出一些风险隐患,特别是商业与非自管的第三方网络平台合作销售存款过程中存在合规管理不到位、风险管理不审慎、消费者保护不充分等问题,对此进行了规范。

该负责人表示,银保监会支持商业银行在审慎经营、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发展线上存款业务,并遵循坚持依法合规、强化风险管理、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原则。

该负责人表示,近日,银保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研究起草了关于规范商业银行通过互联网开展个人存款业务的规范性文件,按照问题导向、有序规范、防控风险的思路,推动该项业务平稳健康发展,有关情况将适时向社会公布。

互联网贷款方面,该负责人表示,《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实施一段时间以来,银保监会及时督促指导商业银行对照相关要求,加强整改落实,目前已在合作机构管理机制建设、提升风险管理独立性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下一步,银保监会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推进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健康发展。

网络小贷机构要自查和整改

银保监会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近年来,部分互联网平台开展了网络小额贷款业务,在服务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存在公司治理不健全、利用数据垄断谋求特殊利益、诱导过度借贷、融资杠杆过高等问题。

近期,银保监会、人民银行公开发布了《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该负责人表示,网络小额贷款从业机构要根据办法的总体要求和精神做好自查和整改,对自查中发现的各种违法违规问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主动纠正和处理;按规定开展助贷和联合贷款,遵守出资比例有关要求;新增业务要按新的办法和精神开展,存量业务要稳妥有序整改;要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不增加客户融资成本,不降低客户服务质量和标准。

所有金融活动必须依法全面纳入监管

近年来,金融领域数字化发展较快,许多互联网平台企业都开展了类似的小贷、保险、理财等业务。银保监会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扩大了金融服务覆盖面,提升了金融服务效率,提高了风险防控水平。同时也带来了网络安全、市场垄断、数据权属不清、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问题,影响市场公平和金融稳定。

该负责人表示,对于金融科技发展,银保监会一贯坚持既鼓励创新又坚守风险底线的态度,把握好创新与监管的动态平衡。最近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再次约谈蚂蚁集团并公布了重点内容,强调的突出问题和整改要求,不仅是个性的,也有一定的普遍性。建议所有互联网平台都要对照自查,及早整改。特别是涉及网络小贷、保险、理财、信托等业务的机构,更要抓紧,监管部门随后会安排检查。

该负责人表示,金融创新必须在审慎监管的前提下进行,所有金融活动必须依法全面纳入监管,持牌经营,坚决制止违规监管套利。可以有一定的过渡期,但总的方向不会改变。必须坚决鼓励公平竞争,强力破除垄断、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及时严格处罚违法违规行为。对“伪创新”“乱创新”严厉打击,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同时要对各类主体一视同仁,依法保护产权,弘扬企业家精神,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严厉打击各类“无证驾驶”行为

银保监会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非法集资是典型的“无证驾驶”行为。近年来,互联网成为非法集资滋生蔓延的重点领域,各种打着金融科技、金融创新旗号的非法集资不时冒头,欺骗性和隐蔽性更强,风险扩散速度更快、危害更大。各地、各有关部门主动出击,坚决整治,取得明显成效。

据介绍,2018年以来,全国共打击处置非法集资案件1.5万余起,涉案金额1.1万亿元,一些积累多年的隐患得到稳妥化解,一批久拖未决的案件得以有序处置。

该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保持高压严打态势,严厉打击各类“无证驾驶”行为;强化行政处置,推动关口前移,实现打早打小;强化科技赋能,加快搭建全国监测预警“一张网”;依靠群众群防群治,引导群众自觉抵制、主动远离非法集资;推动形成全社会、全行业、全生态链防控治理长效机制,全力维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共同维护国际金融市场稳定

银保监会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美国依据其国内法律,单方面对我公民和法人实体实施制裁,违反了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主权不容谈判,核心利益也不可能让步。我们对此绝不承认,绝不接受。美所谓制裁措施在中国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都不具备法律效力。我们坚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坚定支持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开展业务,为包括香港和内地公民在内的所有客户提供公平优质的金融服务。

该负责人表示,过去一年里,我国银行业保险业都有一批新引进的外资机构落地,其中相当一部分是美资机构,而且有的还设立了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中美两国在金融领域的合作非常广泛,两国企业和人民都从中受益极大。稳定的中美关系不仅符合两国人民根本利益,而且是国际社会的共同期待。我们希望美方相向而行,秉持不冲突、不对抗、相互尊重、合作共赢的精神,推动中美关系健康发展,共同维护国际金融市场的稳定。

为何推出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制度?

新华社北京12月31日电(记者吴雨、张千千)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12月31日对外宣布,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制度。综合考虑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资产规模、机构类型等因素,分档设置房地产贷款余额占比和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占比两个上限,对超过上限的机构设置过渡期,并建立区域差别化调节机制。为何要出台这一举措?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有关负责人表示,建立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制度,有利于市场主体形成稳定的政策预期,有利于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

近年来,我国房地产长效机制实施取得明显成效,房地产贷款增速稳步回落。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三季度末,我国人民币房地产贷款余额同比增长12.8%,增速连续26个月回落。

尽管如此,在两部部门看来,仍需要进

一步增强银行业金融机构抵御房地产市场波动的能力,防范金融体系对房地产贷款过度集中带来的潜在系统性金融风险,提高银行业金融机构稳健性。

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主任曾刚表示,此举符合“房住不炒”的政策定位,避免信贷资金过度流入房地产市场,进一步支持制造业、科技等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小微、“三农”等薄弱环节融资。

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如何约束银行?

房地产贷款余额占比上限和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占比上限分为五档:中资大型银行分别是40%和32.5%,中资中型银行分别是27.5%和20%,中资小型银行和非县域农合机构分别是22.5%和17.5%,县域农合机构分别是17.5%和12.5%,村镇银行分别是12.5%和7.5%。一直以来,个人住房贷款颇受银行

青睐,且占比稳定。2020年三季度末,我国个人住房贷款余额33.59万亿元,同比增长15.7%,增速与上季末持平。从上市银行披露的半年报来看,2020年上半年,个人住房贷款仍是上市银行个人贷款的主要投放方向。

两部部门有关负责人介绍,目前大部分银行业金融机构符合管理要求。

对于超出管理要求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两部部门要求其合理选择业务调整方式、按年度合理分布业务调整规模,确保调整节奏相对平稳、调整工作稳妥有序推进。个别调降压力较大的银行,通过延长过渡期等方式差异化处理,确保政策平稳实施。

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占比明确上限后,会对购房者贷款带来怎样的影响?“应该不是所有银行的个人住房贷款都会受影响,有些银行距离上限

还有一定空间。”一位国有大行人士告诉记者。

曾刚认为,2021年银行信贷结构将进一步优化,不同类型银行将根据自身距上限空间,调整个人住房贷款的额度,购房者可根据具体银行情况进行选择。

不过,为支持大力发展住房租赁市场,两部部门明确表示,住房租赁有关贷款暂不纳入房地产贷款占比计算。

记者了解到,目前人民银行正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住房租赁金融业务有关意见,并建立相应统计制度,届时对于符合定义的住房租赁有关贷款,将不纳入集中度管理统计范围。

两部部门有关负责人表示,将密切监测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房地产贷款业务开展情况,对异常增长的,将督促采取措施及时予以校正。

部分房贷利率迎来重定价日,你的月供变了吗

2021年1月1日起,部分存量个人房贷利率迎来重定价日。2020年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经历两次下调,选择以LPR定价的购房者,月供将在2021年发生变化。

新发放的房贷2019年10月平稳切换为LPR定价后,存量房贷定价基准转换也在2020年3月至8月顺利启动。不论选择固定利率,还是LPR定价,客户有一次选择权。对于未自主转换的存量房贷,工行、农行、中行、建行等多家银行在8月底前进行了批量转换,统一转换为LPR定价。

央行的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8月末,存量个人房贷累计转换28.3万亿元,涉及6429.7万户。94%的存量个人房贷转换为参考LPR定价,可从下一个重定价周期开始享受LPR下降带来的政策红利,减少利息支出。

2020年5年期以上LPR经历两次下调,已降至4.65%,较2019年末累计下调了15个基点。这意味着,在2021年1月1日重定价日时,部分购房者可享受这15个基点下调所带来的月供减少。

经测算,不论原来房贷利率是基准利率上浮10%,还是打九折,假设贷款100

万元、30年等额本息还款,约定每年1月1日为重定价日的购房者,自2021年1月1日起将减少八九十元的月供。

业内人士认为,存量房贷定价基准转换后,月供调整不大,基本可以实现平稳过渡。2020年1年期LPR累计下行30个基点,相较之下,5年期以上LPR下行速度更缓慢,符合“房住不炒”政策。

定价基准只能转换一次,转换之后不能再次转换。自2020年4月20日下调10个基点后,5年期以上LPR已连续8期“按兵不动”,无法预

判未来还有多大下调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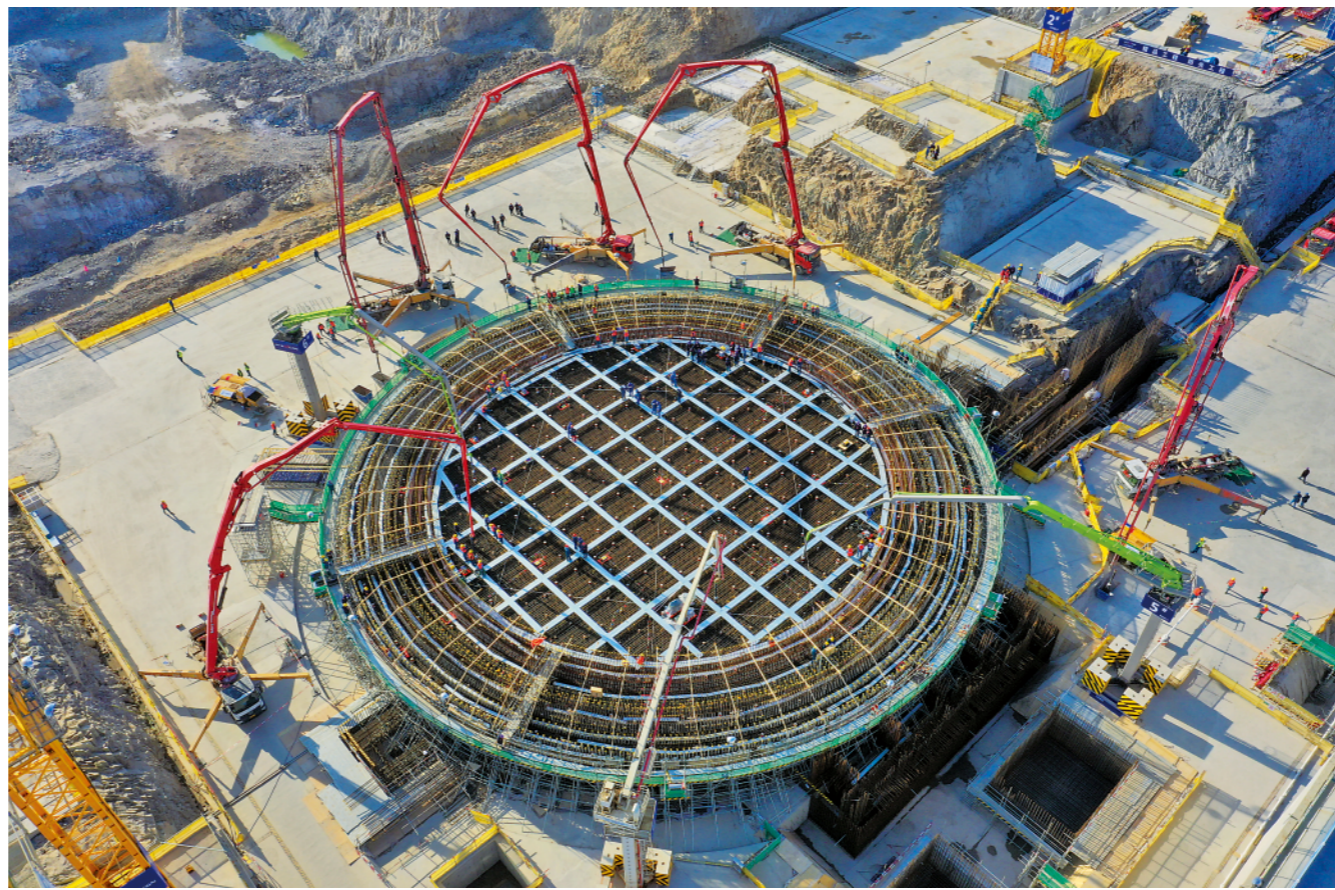
中国民生银行首席研究员温彬认为,在预期LPR下降的背景下,客户选择LPR会比较合适。但同时要注意,在通胀可能上行等因素影响下,LPR也不排除会进入上升周期,浮动利率也可能随之走高。

这意味着,以LPR为定价基准的房贷未来将“随行就市”,购房者可以享受利率下行带来的月供减少,也将在利率上行时面临还款金额增加。

(记者吴雨)

新华社北京12月31日电

浙江三澳核电项目1号机组主体工程开工



这是浙江三澳核电项目1号机组主体工程开工现场(2020年12月31日摄,无人机照片)。

新华社发

新华社深圳12月31日电(记者王丰)总部位于深圳的中国广核集团通报,31日,浙江三澳核电项目1号机组主体工程正式开工。浙江三澳核电项目首次吸收民营资本参股,创造了核电企业混改的新模式。

据了解,浙江三澳核电项目规划建设6台我国自主三代核电“华龙一

号”机组,一次规划,分期实施,由中广核、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核能发展有限公司、苍南县海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吉利迈捷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和运营。

“华龙一号”是我国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三代核电技术,该技术充分利用了我国近30年来在核电站设计、

建设、运营及研发等方面所积累的技术和人才优势,吸收了国内外压水堆核电站设计、建造、运行的成功经验,创新采用了能动与非能动相结合的安全设计理念。

目前,中广核在建核电机组达7台,装机容量821万千瓦,在运核电机组24台,装机容量2714万千瓦。

据新华社杭州12月30日电(记者岳德亮、张璇)数字经济是浙江的“一号工程”,也是经济增长的主引擎。浙江省人大常委会近日表决通过《浙江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该条例将于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年11月全省规模以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制造业增加值增长25.3%,增速比规模以上工业高13.4个百分点,拉动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3.6个百分点,新动能增势强劲。为了让更多数字经济具有更好的发展前景,立法保障是当务之急。

条例对数字乡村、数字教育等热点话题做出积极回应。例如,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在线学习平台和开放课程的广泛使用,大大促进了在线教育的发展,也突显了教育领域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与需求不相适应的问题。对此,条例增加规定,“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教育领域数字基础设施和数字校园建设,加快数字技术与教育管理、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采取措施支持符合条件的各类主体规范发展在线教育,培育优质数字教育资源”。

此外,条例还关注“城市大脑”应用推广,促进现代信息技术在城市交通、平安建设、医疗健康、生态环境保护、文化旅游等领域的综合应用。

浙江为数字经济立法

两千亿元混改基金落地,助力国企改革

据新华社北京12月31日电(记者王希)备受市场关注的国企混改基金日前揭开面纱——

12月29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国资委委托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在上海揭牌成立。这只“国字头”的基金总规模2000亿元,首期募资707亿元。

记者从基金主要发起人中国诚通了解到,混改基金将采取股权投资等形式,主要投向混改概念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布局国家战略领域、竞争性领域、科技创新领域和产业关键领域。

混改基金采用有限公司的组织形式,设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和决定基金的重大事项,并对基金的经营进行监督。基金的募集、投资、投后管理及退出将委托具备专业能力的基金管理公司负责,实施专业化管理。

中国诚通是我国首批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企业。除了中国诚通外,混改基金的出资人名单上还包括多家中央企业、地方国有企业以及社会资本。

中国企业联合会研究员刘兴国认为,混改基金在基金层面实现了混合所有制,拓宽了社会资本参与混改的渠道。基金投资具有市场化、专业化的特

点,把这方面优势充分发挥出来,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混改的质量和效果。

近年来,国有资本与非国有资本不断探索交叉持股、相互融合。2013年以来,中央企业累计实施混改4000多项,引入各类社会资本超过1.5万亿元。与此同时,国有企业投资民营企业等其他所有制企业的案例也屡见不鲜。在这一过程中,基金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不断显现。

事实上,凭借在放大国有资本功能、分散投资风险、开展跨行业跨行业布局等方面具有的独特优势,近年来基

金投资已经成为国有资本运营的重要方式,不断引导、带动各类资本支持国企改革与科技创新。

此次落地的混改基金,是继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国风投资基金)、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国调基金)之后,国务院国资委委托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发起设立的第三只国家级基金。业内期待,混改基金充分发挥国家级基金“头雁”效应,更好支持国有企业混改项目落地落地,更好推动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助力培育更多治理结构优、运营效率高、创新能力强、充满生机活力的市场主体。